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登封市文物局的登封市文物局黄城故城城垣本体加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登封市文物局黄城故城城垣本体加固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汉冶文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540.11万元，资产总额为65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汉冶文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